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税务简讯

2016年9月

本期税务简讯包括：

- 1、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1
- 2、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1
- 3、关于开展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 2
- 4、关于行政和解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3
- 5、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3

1、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本公告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个人所得税方面

(1) 公司近 6 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按照股票（权）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股权激励获得之上月起向前 6 个月“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的平均人数确定。

(2) 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的，应于情况发生变化之次月 15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

(3) 公平市场价格的确定。对于上市公司而言，公平市场价格按照取得股票当日的收盘价确定，取得股票当日为非交易日的，按照上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对非上市公司而言，公平市场价格依次按照净资产法、类比法和其他合理方法确定。净资产法按照取得股票（权）的上年末净资产确定。

(4) 员工取得的股权激励，区分符合条件、实行递延纳税政策的股权激励和不符合条件、未递延纳税的股权激励，适用不同的税收政策分别计算纳税。其中，对员工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多次从任职受雇企业以低于公平市场价格取得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的股权，参照国税函〔2006〕902 号第七条规定执行。

(5) 企业备案的规定。明确了备案手续办理的时间要求及需要报送的相关资料。对于非上市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享受税收优惠无需纳税人本人办理备案手续，只需由实施股权激励的企业或被投资企业代为办理即可。

(6) 股权转让时需要提供的资料。递延纳税股票（权）转让、办理纳税申报时，扣缴义务人、个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一并提供能够证明股票（权）转让价格、递延纳税股票（权）原值、合理税费的有关资料，具体包括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和相关票据等。资料不全或无法充分证明有关情况，造成计税依据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依据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进行核定。

二、企业所得税方面

(1) 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可以享受企业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

(2) 设计了《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由企业在投资完成后首次预缴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旨在确认企业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应递延的应纳税所得额。公告强调了对技术成果评估明显不合理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进行调整。

本公告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2、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告是对国税发〔2009〕2 号文第六章预约定价安排管理的修订完善，进一步规范了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流程，落实了我国深度参与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主要变化如下：

(1) 预约定价安排经过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 6 个阶段，与原 6 个阶段相比，增加了谈签意向阶段，将磋商和签订安排合并为协商签署阶段，并调整了顺序。

(2) 预约定价安排受理除应由税务总局受理的情况外，明确由负责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主管税务机关受理。

(3) 将预约定价安排适用年度的计算起点由企业提交正式书面申请的次年调整为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接收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

(4) 增加了税务机关拒绝谈签意向、优先受理正式申请和拒绝正式申请的条款，优化了分析评估、监控执行等有关流程。

(5) 增加了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信息交换条款。

BDO 立信税务提示：

根据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项目最低标准的要求，我国承诺将 2016 年 4 月 1 日以后签署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纳入强制自发情报交换框架，定期与相关国家（地区）进行信息交换，并将此情况告知纳税人。

本公告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国税发〔2009〕2 号文第六章同时废止。

3、关于开展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

为便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积极参与国内市场，公告决定在昆山综合保税区、苏州工业园综合保税区、上海松江出口加工区、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和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开展赋予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试点的税收政策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1) 赋予区内试点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企业内销货物（包括销售给监管区其他试点企业的货物）可以按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2) 试点企业从区外购进货物，可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所购货物内销的，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所购货物外销的，作为出口退税凭证；试点企业以加工贸易方式从区外购进的货物，继续按现行税收政策执行。

(3) 试点企业进口货物继续适用保税政策；内销货物中含有保税货物的，或向区外直接销售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按照保税货物入区时的状态，向海关申报缴纳保税货物的进口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并按照规定补缴缓税利息；试点企业向监管区非试点企业购买货物，比照进口货物适用税收政策。区内企业之间销售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不征税，由购货方继续适用保税政策。

(4) 试点企业出口货物，在货物实际离境后申请退税；试点企业向监管区非试点企业销售货物，除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外，视同出口办理退税。

(5) 试点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基建物资和办公用品）时，暂免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上述暂免进口税收按照该进口自用设备海关监管年限平均分摊到各个年度，每年年终对本年暂免的进口税收按照当年内外销比例进行划分，对外销比例部分执行区内税收政策，对内销比例部分比照执行区外税收政策补征税款。

本公告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4、关于行政和解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100号明确了证券期货领域的行政和解金税收政策问题：

- (1) 行政相对人缴纳的行政和解金，不得在所得税税前扣除。
- (2)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代收备付的行政和解金不属于投保基金公司的收入，不征收企业所得税。投保基金公司取得行政和解金时应使用财政票据。
- (3) 企业投资者从投保基金公司取得的行政和解金，应计入企业当期收入，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个人投资者从投保基金公司取得的行政和解金，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公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BDO 立信税务提示：

行政和解，是指中国证监会在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行政相对人）涉嫌违反证券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行为进行调查执法过程中，根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与其就改正涉嫌违法行为，消除涉嫌违法行为不良后果，交纳行政和解金补偿投资者损失等进行协商达成行政和解协议，并据此终止调查执法程序的行为。

5、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3号明确了纳税人土地使用税实际占地面积的计算问题，具体如下：

对于两层以上的建筑，纳税人计算土地使用税所依据的实际占地面积按照以下顺序确定：

- (1) 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地产证上记载的用地面积或相关的房地产权属资料、合同记载的用地面积；
- (2) 建筑面积÷容积率；
- (3) 建筑面积÷建筑总层数（不含地下）。

本公告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本文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所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尽量确保所载信息的准确性，但同时我们提请注意，所述相关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及本所的简单意见，且本所对所有信息不具有任何倾向性，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具体政策全文为准。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之前咨询本所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者其他税务意见，请联络：

王俊

电话：+86-755-82900993

电邮：jesse.wang@bdo.com.cn | info@bdo.com.cn

胡进松

电话：+86-755-82966512

电邮：jason.hu@bdo.com.cn

BDO International is a worldwide network of public accounting firms, called BDO Member Firms. Each BDO Member Firm is an independent legal entity in its own country. The network is coordinated by BDO Global Coordination B.V., incorporated in The Netherlands, with its statutory seat in Eindhoven (trade register registration number 33205251) and with an office at Boulevard de la Woluwe 60, 1200 Brussels, Belgium, where the International Executive Office is located.